

包 头 市 财 政 局

ᠪᠠᠭᠠᠳᠤ ᠰᠤ ᠴᠠᠳᠤ ᠵᠠᠨᠠᠭ

包财购函〔2026〕138号

包头市财政局关于 2025 年现代职业教育-盟市级 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实训室教学设备和教学模型 升级项目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的决定

投 诉 人：成都龙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路爽

联 系 电 话：18030808433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 51 号

被投诉人1：包头市卫生学校

联 系 人：包艳红

联 系 电 话：13604721004

地 址：包头市青山区康乐小区

被投诉人 2：内蒙古鸿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俊丽

联 系 电 话：15547258427

地 址：包头市昆都仑区团结大街 16 号街坊-18-5 号

一、基本情况

采购人包头市卫生学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鸿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 2025 年现代职业教育-盟市级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实训室教学设备和教学模型升级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BTZCS-G-H-260101），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预算金额 91.81 万元。

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2026 年 6 月 5 日，成都龙士达科技有限公司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于 6 月 15 日进行质疑答复。成都龙士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6 月 18 日提起投诉，投诉内容主要为：评审小组以“信用记录不通过”将投诉人资格项否决，属于法律适用错误，违反强制性规定。

投诉人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做出回复、投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规定。

二、调查情况

包头市财政局依法调取了采购文件、评审报告、质疑函、质疑回复，要求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进行了投诉答复。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在本项目资格审查环节评审中，投诉人因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证明材料而被认定投标无效，投诉人认为评审委员会评标结果有误。

经调查核实，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以上均明确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义务，并非要求供应商通过该渠道查询并截图保存至投标文件中。

此外，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中，信用记录评审点未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记录的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中“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项目评审系统开通了查询功能，采购人代表可通过系统功能访问“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无需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放置在投标文件中。

综上，不能因投标供应商未提供相关“信用记录”证明材料而直接否决其投标资格，投诉人未进入评审环节影响本项目采购的公平公正，投诉事项成立。

三、处理决定

投诉人投诉事项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对本项目作出废标处理决定，责令采

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于本项目因废标处理产生的责任问题，另行依法处理。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